

采购编号：5120022021000339 号

# 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建设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资阳）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与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  
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6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6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7 -
第十章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 74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建设项目 且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20022021000339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建设项目。
3. 采购人：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所属行业：计算机服务业。

## 二、资金情况

- 1、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70 万元。
- 2、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约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地理信息系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招标部（地址）获取或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以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发售文件，供应商将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290726811@qq.com](mailto:290726811@qq.com)，报名成功后工作人员会联系供应商发售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或网上提交以下资料：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

办理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注: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名的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评标室。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区政府7号大楼4楼

联系人: 刘飞雪

联系电话: 15183221577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资阳分行

账号: 60001500000533

通讯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

联系人: 汪女士

联系电话: 028-2637065

2021年9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7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0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且不会导致供应商权益受损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b>不允许联合体</b>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p>

		<p>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b>（实质性要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定义：</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适用情形：</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携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13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标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汪女士。</p> <p>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p> <p>邮编：641300。</p> <p>4. 询问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p>



		<p>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服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采购人负责答复以外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汪女士。</p> <p>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p> <p>邮编：6413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26920959。</p>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209号。</p> <p>邮编：641300。</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8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19	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p>

		<p>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1	备注	<p>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

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2.2.3.1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3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记录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

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至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女士，联系电话：028-26370655。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允许一次补充调查，否则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



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36. 资金支付

36.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地理信息系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 (4)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 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以及:①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只提供承诺函);(注: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地理信息系统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原件）；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双面，复印件）。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基础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20〕13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经办〔2020〕10号）等政策文件相关要求，全面摸清全区农村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基础信息，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奠定基础。

### 二、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在雁江区各部门农村宅基地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按照“建设标准统一、数据填平补齐”的原则，协助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共享宅基地相关成果数据资料，指导村干部开展宅基地信息补充专项调查，综合运用遥感、测绘、互联网、APP等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摸清全区宅基地数量、布局、权属、利用状况等信息，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提供支撑。

#### （一）汇总共享宅基地数据资料

提供宅基地共享资料目录及标准数据格式要求，协助雁江区农业农村局汇总整理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籍调查、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相关成果数据资料，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按行政村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 （二）开展宅基地数据专项调查

运用图解法对全区宅基地及房屋（包括主体、院坝和附属设施）在高清影

像图上进行勾绘，形成相关图斑和面积数据。提供专业的宅基地专项调查工具（小程序或 APP），负责将基础的数据通过后台提前导入，指导村干部利用基础信息调查小程序，查漏补缺，对缺失的信息，开展相应的信息补充，完善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内容。

### （三）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导出村干部使用基础信息调查工具确核补录的数据成果，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对专项调查的数据成果进行规范化整理和质量检查，通过抽取、转换、补录、整合等方法，建立空间数据及非空间数据为一体的、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利用现状以及审批等信息在内的覆盖雁江区全区范围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 （四）编制农村宅基地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

在数据库建库的基础上，通过市级统一采购下发的数据库管理等相关软件，协助完成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编制工作。

### （五）数据质检、汇交和上报

按照相应数据库技术规范，协助雁江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宅基地数据汇交，质量检查合格通过后进行合库，逐级上报交于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以及农业农村部，并协助开展省、部级的验收，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 （六）其他服务内容

开展宅基地基础信息专项调查工作中，由成交单位提供基础信息调查工具（小程序），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软件操作培训。同时，成交单位应对调查后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质量检查，形成统一的一套数据格式。对于宅基地的空间数据补充调查，成交单位应按照图解法要求，结合三调影像等成果数据，进一步完善宅基地基础信息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表 雁江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1	技术指导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提供基础信息调查工具，订制调查 APP 内容，并负责对村组干部进行集中培训，确保每位村组干部都能熟悉使用调查工具进行外业基础信息调查工作。	

2	数据规范化处理和汇总	以行政村为单位，根据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及采购方相关需求，将已有数据成果资料和补充调查数据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对已有数据成果、补充调查数据成果等进行规范化处理、统一编码、属性和空间信息关联，以村为单位，在数据共享成果梳理基础上，将补充调查结果逐宗检查梳理数据项内容是否完善，对于还有缺失的数据进行标注并再次进行补充调查。	
3	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和调查方案	根据汇总整理的各类基础数据的情况，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和调查方案。	
4	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以村为单位，根据现有影像图，对其进行格式、坐标系的统一、规范处理后，形成调查工作底图，为开展宅基地专项调查提供基础数据。	
5	图解法勾绘，专项调查	对全区宅基地及房屋（包括主体、院坝及附属设施）结合最新分辨率 0.2 米以上的高清影像图，通过人工逐一审查判定，严格依据影像上的宅基地，勾绘其范围，形成相关宅基地及房屋图斑和面积数据，并组织开展专项调查。	外业 由宅办 改及镇 村工人 完成
6	数据质量检查和入库	以宗地为单位，对宅基地数据的数据结构、规范性检查、完整性、属性数据内容、图形数据的拓扑关系、图属关系逻辑等进行检查，保证数据规范性；执行农业农村部宅基地数据库标准与规范、数据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将质检通过的数据录入数据库，形成标准统一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7	补充验证	以宗地为单位，对于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宅基地数据，反馈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开展补充和验证调查，完善数据调查成果数据。	
8	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	编制农户、村、乡镇、区级宅基地管理台账，农村宅基地的宗地信息、权属信息、利用情况、规模情况、业务操作等明细记录表。	
9	绘制农村宅基地现状图	编制村级、镇街、区级农村宅基地现状图，表现农村宅基地的规模、布局和利用现状等。	
10	编制基础信息调查总结报告	将宅基地汇总共享、专项调查、数据库建设、图册编制等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编制试点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报告和基础信息分析报告。	



11	农村宅基地调查成果汇交	将影像、图件、表格、数据库、文字报告等调查成果进行规范化整理，形成符合国家标准的地方级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农业农村部。	
----	-------------	--	--

### 三、服务依据及标准

#### （一）政策文件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

《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11号)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农规发〔2019〕3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市〔2020〕6号)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的通知》（农（经综）函〔2021〕58号）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版)>的通知》（农（经综）函〔2021〕45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



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经办〔2020〕10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川农〔2020〕43号)

#### (二) 技术标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国土资发〔2014〕10号)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自然资登记函〔2019〕5号)

《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版)》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指南(试用版)》

### 四、服务要求

#### (一) 组织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为保证该项目能够按期、顺利、高质量的完成,成立项目小组负责管理、实施及监督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不同阶段的现场人员数量应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

#### (二)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内的的工作范围,质保计划;供应商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措施。

项目验收后提供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针对用户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处理,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建立切实可行的运维机制和稳定的运维队伍,提供电话、网络等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 (三) 技术培训要求

项目运行后,成交单位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 (四) 技术支持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在交付运行的同时,成交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如下技术支持:

(1) 各乡镇在开展外业核实补充调查期间，成交单位需派驻乡镇指导人员不得少于 6 人（三个片区各 2 人），所派人员须具备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工作能力，并针对用户在项目外业过程中的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与指导；

(2) 项目运行期间，涉及到软件产品时，应安排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现场排除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其拟派项目经理；

(4) 对发生的问题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紧急情况下 4 小时内到现场，尽快予以解决，应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5) 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提供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质保期内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 (五)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终验合格后进入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证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如果出现技术故障，供应商应在 1 个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 五、商务及服务要求

### (一) 服务时间地点要求及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服务期限至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合格后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成交公司需根据工作任务及安排组织办公人员到雁江区农业农村局集中办公。且须另派驻乡镇指导人员不得少于 6 人（三个片区各 2 人），所派人员须具备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工作能力。

#### **3. 验收方式：**

①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

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允许一次补充调查，否则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②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按工作进度拨付。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后先支付合同金额的70%。在通过中省验收质量考核后，若省进行排名的，在四川省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县中排名前3时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0%，若排名4-5名按15%给付，排名最后3名的按10%给付；若省上未进行考核排名，直接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0%。服务期限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

###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以全区宅基地总数打捆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等的总和。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范围，质保计划；供应商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措施。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与指导**

系统运行后，开展系统使用及开发的讲座培训、电话咨询、网络答疑等培训咨询服务。

### **(七) 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等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磋商函

致：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磋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磋商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U盘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并自愿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主动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和报价表进行报价。

3.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地理信息系统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盖公章:

磋商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 供应商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地理信息系统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注：1.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以全区宅基地总数打捆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等的总和。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完全响应，逐项明确填写表内全部内容，不得缺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 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十、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商务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五、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六、报价表（第 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特别说明：**

- 1.请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少于 2 份），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3.本表作为磋商时报价的依据，最后（第一轮以后）报价可只填报本表，其各分项按第一轮报价同比例调整。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 4.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以及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例，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

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满足本章2.3.1条件可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满足本章2.3.1条件可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要求实行2轮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若2轮报价后有相同报价的，可增加报价轮次，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各自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以及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部分	报价 (30分)	<p>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5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 系列或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格证书乙级及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外业调查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相关证书复印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技术类评分
	硬件实力 (2分)	<p>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用于实施监测全区工作进度的移动电脑或平板终端一台得 0.25 分，最多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 GNSS(RTK GPS)接收机 1 台的得 0.25 分，最多加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全站仪 1 台的得 0.25 分，最多加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p>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电脑 10 台以上得 0.25 分，20 台以上得 0.5 分，最多加 0.5，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派项目组成员人员 (10 分)</p>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0.5 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书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质检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及以上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0.5 分，另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书的，加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执行团队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外）现场驻扎人员除固定驻场乡镇指导人员 6 人外另增加一人每人得 0.5 分，另具备以下职称或资格证书（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测绘服务人员资格证书、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书、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质检员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质量检测师、信息化工程师），技术人员具备测绘作业证或地籍测绘员（或房产测量员），有一人证计 0.5 分，最多计 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以上 1. 和 2. 项负责人只能设置 1 名，且不能重复。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关人社或相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所有人员应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途不得更换人员，若需更换人员需征求采购人意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b></p>	
	<p>业绩案例 (10 分)</p>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数据库建设项目（如农房数据库建设、不动产数据整合），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p>服务部分</p>	<p>技术方案 (26 分)</p>	<p>1、项目总体技术设计：提出合理的技术架构设计，包括总体架构、调查架构、数据架构，符合架构顶层设计思路，与《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印发&lt;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gt;的通知》（农（经综）函（2021）58 号）技术要求一致_x0007_：提出技术架构设计合理，符合架构顶层设计思路，与技术要求一致，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一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根据建设目标、内容和周期要求，提出详细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实施方案详细，进度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管理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p>	<p>共同评分因素</p>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p>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利于本项目实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4、数据库建设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据库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基础数据收集整理、调查底图制作、APP 制作、成果数据整理、成果数据质检、数据库建设、数据汇交）利于本项目实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的 7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5、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要求、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质量管控措施），利于本项目实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的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处理方案 (2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包含①安全保障措施、②风险防控措施、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利于本项目实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②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承诺、③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④维护保养、质保期期限、⑤文档管理规范有序、廉洁从业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利于本项目实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2 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培训方案，得 2 分；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培训方案体系不完备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均不得分，相应要素描述不合理、不完备、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每有一项扣 0.5 分，直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p>	
	<p>保密方案 (5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据保密与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保密承诺、信息安全保障措施、风险防控措施），本项基础分 2.5 分，满足一项加 0.5 分，完全满足要求（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完善周密的）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文件规范性</p>	<p>(2 分)</p>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便于查阅，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便于理解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共同评分因素</p>
<p>扶持少数民族地区</p>	<p>(1 分)</p>	<p>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 1 分。 注：提供供应商少数民族地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共同评分因素</p>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磋商，在评审标准中不做体现。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化的商业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5120022021000339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 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期限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期限至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合格后一年。

###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3.1.服务内容

在雁江区各部门农村宅基地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按照“建设标准统一、数据填平补齐”的原则，汇总甲方共享宅基地相关成果数据资料，指导村组干部开展宅基地信息补充专项调查，综合运用遥感、测绘、互联网、APP 等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摸清全区宅基地信息，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



度改革试点提供支撑。

### 3.1.1 汇总共享宅基地数据资料

提供宅基地共享资料目录及标准数据格式要求，汇总整理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籍调查、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相关成果数据资料，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按行政村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 3.1.2 开展宅基地数据专项调查

运用图解法对全区宅基地及房屋（包括主体、院坝和附属设施）在高清影像图上进行勾绘，形成相关图斑和面积数据。提供专业的宅基地专项调查工具（小程序或 APP），负责将基础的数据通过后台提前导入，指导村干部利用基础信息调查小程序，查漏补缺，对缺失的信息，开展相应的信息补充，完善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内容。

### 3.1.3 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导出村干部使用基础信息调查工具确核补录的数据成果，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对专项调查的数据成果进行规范化整理和质量检查，通过抽取、转换、补录、整合等方法，建立空间数据及非空间数据为一体的、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利用现状以及审批等信息在内的覆盖雁江区全区范围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 3.1.4 编制农村宅基地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

在数据库建库的基础上，完成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编制工作。

### 3.1.5 数据质检、汇交和上报

按照相应数据库技术规范，协助甲方完成宅基地数据汇交，质量检查合格通过后进行合库，逐级上报交于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以及农业农村部，并协助开展省、部级的验收，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 3.1.6 其他服务内容

开展宅基地基础信息专项调查工作中，由乙方提供基础信息调查工具（小程序），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软件操作培训。同时，乙方应对调查后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质量检查，形成统一的一套数据格式。对于宅基地的空间数据补充调查，成交单位应按照图解法要求，结合三调影像等成果数据，进一步完善宅基地基础信息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雁江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1	技术指导	根据工作要求，提供基础信息调查工具，订制调查 APP 内容，并负责对村组干部进行集中培训，确保每位村组干部都能熟悉使用调查工具进行外业基础信息调查工作。	
2	数据规范化处理和汇总	以行政村为单位，根据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及采购方相关需求，将已有数据成果资料和补充调查数据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对已有数据成果、补充调查数据成果等进行规范化处理、统一编码、属性和空间信息关联，以村为单位，在数据共享成果梳理基础上，将补充调查结果逐宗检查梳理数据项内容是否完善，对于还有缺失的数据进行标注并再次进行补充调查。	
3	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和调查方案	根据汇总整理的各类基础数据的情况，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和调查方案。	
4	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以村为单位，根据现有影像图，对其进行格式、坐标系的统一、规范处理后，形成调查工作底图，为开展宅基地专项调查提供基础数据。	
5	图解法勾绘，专项调查	对全区宅基地及房屋（包括主体、院坝及附属设施）结合现有的高清影像图，通过人工逐一审查判定，严格依据影像上的宅基地，勾绘其范围，形成相关宅基地及房屋图斑和面积数据，并组织开展专项调查。	外业由宅办镇村工作人员完成
6	数据质量检查和入库	以宗地为单位，对宅基地数据的结构、规范性检查、完整性、属性数据内容、图形数据的拓扑关系、图属关系逻辑等进行检查，保证数据规范性；执行农业农村部宅基地数据库标准与规范、数据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将质检通过的数据录入数据库，形成标准统一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7	补充验证	以宗地为单位，对于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宅基地数据，反馈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开展补充和验证调查，完善数据调查成果数据。	
8	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	编制农户、村、乡镇、区级宅基地管理台账，农村宅基地的宗地信息、权属信息、利用情况、规模情况、业务操作等明细记录表。	
9	绘制农村宅基地现状图	编制村级、镇街、区级农村宅基地现状图，表现农村宅基地的规模、布局和利用现状等。	

10	编制基础信息调查总结报告	将宅基地汇总共享、专项调查、数据库建设、图册编制等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编制试点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报告和基础信息分析报告。	
11	农村宅基地调查成果汇交	将影像、图件、表格、数据库、文字报告等调查成果进行规范化整理，形成符合国家标准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	

### 3.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参考如下文件：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国土资发〔2014〕10号）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自然资登记函〔2019〕5号）

《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版）》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指南（试用版）》

### 3.3 服务要求

3.3.1 各乡镇在开展外业核实补充调查期间，成交单位需派驻乡镇指导人员不得少于6人（三个片区各2人），所派人员须具备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工作能力，并针对用户在项目外业过程中的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与指导；

3.3.2 项目运行期间，涉及到软件产品时，应安排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现场排除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3.3.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其拟派项目经理；

3.3.4 对发生的问题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紧急情况下4小时内到现场，尽快予以解决，应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3.3.5 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提供不少于1年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质保期内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3.3.6 项目终验合格后进入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证期为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针对用户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处理，保障

项目正常运行。建立切实可行的运维机制和稳定的运维队伍，提供电话、网络等远程技术咨询。如果出现技术故障，供应商应在 1 个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

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建设项目XX万元。

4.2 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工作进度拨付。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后先支付合同金额的70%。在通过省农业农村厅验收质量考核后，若省进行排名的，在四川省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县中排名前3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若排名4-5名按15%给付，排名最后3名的按10%给付；若省上未进行考核排名，直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服务期限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在完成后归甲方所有。

####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7.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 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确保通过验收、检查和考核。

9.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约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0.4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不合格的，应无偿返工达到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项目服务费且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逾期的按 10.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资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是基本格式，具体内容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 第十章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